

上訴案第 491/2013 號

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6 日

主題： - 緩刑

摘 要

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，不再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，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。因此，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蔡武彬

上訴案第 491/2013 號

上訴人：A (XXX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

一.案情敘述

檢察院控告嫌犯 A 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3/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0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構成 1 項「醉酒駕駛罪」，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。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4-13-0115-PSM 號的簡易刑事案中，經過庭審，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：

- 嫌犯 A，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3/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0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構成 1 項「醉酒駕駛罪」，判處 5 個月的實際徒刑。
- 作為附加刑，禁止嫌犯駕駛，為期 2 年（執行實際徒刑的時間不計算在內）。
-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，倘若判決轉為確定，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兩個星期內將（倘有的）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（因觸犯在作出判決時未取得任何駕駛資格），否則將構成「違令罪」（第 3/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21

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)。

- 提醒嫌犯，於禁止期間駕駛，可被控以加重違令罪。

A 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¹

檢察院就上訴人的上訴作出答覆，理據如下：

1. 本案中，嫌犯 A 被原審法院裁定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 1 項第 3/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醉酒駕駛罪，判處 5 個月的實際徒刑，作為附

¹ 其葡文的上訴內容如下：

1. Está o Recorrente convicto, ressalvado o devido respeito, que a decisão que o condenou em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de 5 (cinco) meses, viola o disposto no art.º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ua, por erro na gradu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concreta aplicável.
2. Atentas as condições pessoais do Recorrente, a sua situação económica, o seu comportamento anterior e posterior ao facto, bem como as necessidades de prevenção, gerais e especiais, conclui-se inexistirem quaisquer impedimentos para que possa ser suspensa 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.
3. Estando reunidos todos os pressupostos que preenchem a previsão da norma contida no artº 48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, a decisão pela não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, in casu, revela-se manifestamente exagerada e desproporcional, face à gravidade dos factos, ao quantum da medida da pena de prisão e ao quantum do períod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aplicados.
4. In casu, o cumprimento de 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, pelo período de 5 meses, não atingirá as finalidades preventivas da punição, correndo-se o risco de, a final, vir a surtir um efeito diametralmente oposto ao pretendido.
5.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, mostra-se indubitavelmente mais vantajosa, garantindo, de per se, uma maior e melhor tutela do bem jurídico que se pretende proteger, porquanto assegura, de forma mais intensa e eficaz, uma efectiva reposição da paz social, a consciencialização do Recorrente para a gravidade do facto praticado e a ressocialização do Recorrente no sentido de adoptar uma conduta de respeito pelo direito vigente (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).

Termos em que,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e sempre com o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. Ex^{as}.,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julgado procedente, e em consequência ser alterada a dout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, vindo-se a aplicar ao Recorrente um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ou a sua substituição em pena de multa, só assim se fazendo a mais esperada e sã, Justiça!

加刑，禁止嫌犯駕駛，為期 2 年（執行實際徒刑的時間不計算在內）。

2. 上訴人（即嫌犯）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，指原審法庭的判決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、第 48 條的規定，請求准予暫緩執行有關徒刑。
3. 上訴人對本案事實的認定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，僅針對刑罰的選擇方面，指稱短期徒刑為上訴人帶來劣果，原審法庭的判決明顯過重，認為緩刑足以達到刑罰的目的。
4. 我們認為上訴人的理由明顯不能成立。
5. 我們完全同意原審法庭的立場。
6.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4 條及第 48 條的規定明確地表達了適用緩刑實質要件；有關刑罰必須適當並足以實現其目的。
7. 本案中，對上訴人唯一有利的情節是其自認。
8. 上訴人並非初犯。
9. 上訴人曾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及第 218 條第 2 款及第 45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、於 1988 年 10 月 7 日在第 630/1988 號輕刑刑事案被判處 6 個月徒刑，期後，有關刑罰獲大赦而赦免。
10. 上訴人又因觸犯第 13004 號國令第 2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，於 1991 年 1 月 7 日在第 296/1990 號輕刑刑事案被判處 8 個月徒刑，期後，有關刑罰獲大赦而赦免。
11. 上訴人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及第 421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、於 1992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389/1992 號

輕刑刑事案被判處澳門幣 840 元的罰金，期後，有關刑罰部份獲大赦而赦免。

12. 上訴人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及第 42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，於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第 182/1995 號輕刑刑事案被判處 1 年 4 個月徒刑及 4 個月的罰金共澳門幣 1,800 元，期後，上訴人獲大赦而減刑 (徒刑)，罰金刑也獲得赦免，有關判決獲原高等法院所確認。
13. 上訴人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及第 42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，於 1995 年 12 月 21 日在第 180/1995 號重刑刑事案被判處 18 個月徒刑及 3 個月的罰金共澳門幣 1,080 元，有關徒刑准序緩刑 2 年執行，判決已轉為確定，1998 年 2 月 17 日，相關刑罰被宣告消滅。
14. 上訴人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，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在第 5/1999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被判處 12 個月徒刑，緩刑 2 年執行，條件為上訴人須於 1 個月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，判決已於 1999 年 6 月 1 日轉為確定；上訴人因未繳付有關賠償而廢止緩刑，且已服畢相關的徒刑。
15. 上訴人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，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第 CR1-02-0074-PCS(原第 PCS-080-02-4 號) 卷宗被判處 7 個月徒刑，緩刑 2 年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須於半年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，判決已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轉為確定；上訴人已繳付有關賠償，2009 年 2 月 12 日，相關刑罰被宣告消滅。
16. 上訴人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，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第 CR1-04-0252-PCS(原第 PCS-114-04-4 號) 卷宗被判處

3 個月徒刑，緩刑 1 年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起 2 個月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，判決已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轉為確定；上訴人已繳付有關賠償，2008 年 9 月 19 日，相關刑罰被宣告消滅。

17. 上訴人又因觸犯 1 項「偽造具持別價值之文件罪」，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第 CR2-09-0036-PCC 號卷宗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，緩刑 12 個月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起後 90 日內支付澳門幣 3,000 元的損獻，判決已於 2010 年 4 月 7 日轉為確定；上訴人已繳付有關捐獻，2012 年 9 月 12 日，相關刑罰被宣告消滅。

18. 上訴又因觸犯一項醉酒駕駛的輕微違反（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6 條第 3 款），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第 CR3-11-0563-PCT 號卷宗被判處禁止駕駛 4 個月，判決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轉為確定。

19. 縱觀上訴人的刑事犯罪紀錄，實可謂作案累累，從中顯示其對抗社會秩序漠視法律制度的人格，雖被多次處以徒刑暫緩執行，但上訴人顯然未從中吸取教訓，依然故我，再次觸犯刑律，盡管已有醉酒駕駛的輕微違反往跡，上訴人沒有收斂，反而在沒有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醉駕，且是次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每公升 1.68 克，達至刑事犯罪標準，顯示其故意程度高，無視其行為對所有公共道路使用者帶來了潛在的、抽象的危險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顯然並不足以達到遏止上訴人再次犯罪的目的。

20. 從一般預防的角度而言，醉酒駕駛在澳門普遍發生，而該類行為對道路安全的影響顯而易見，放寬對該類犯罪適當的懲治，

明顯無益於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。為此，有必要對上訴人處以徒刑。

21. 我們認同短期徒刑對行為人及其家庭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但亦必須承認當有必要以此手段懲治犯罪及預防犯罪時，不應迴避。
22. 本案上訴人一貫的反社會人格及其醉酒駕駛的前科，正正體現了只有對上訴人處以實質徒刑才能彰顯法律秩序的有效性，達至預防犯罪的目的。
23. 所以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科處實際徒刑的決定，是在充分考慮了上訴人的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作出的，並沒有違反《刑法典》有關刑罰方面的規定。

綜上所述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應判處上訴人不得直，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。

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，讚同駐原審檢察院司法官之立場，就是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應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.事實方面：

- 2013 年 6 月 27 日凌晨約 00 時 22 分，治安警察局警員在關閘馬路近燈柱編號 90D06 對出執行截查車輛行動時，截查了一輛

編號為 MH-XX-XX 的電單車，而該車當時由嫌犯 A 駕駛。

- 由於嫌犯身上散發出濃烈的酒精氣味，警員遂對嫌犯進行酒精呼氣測試，結果證實嫌犯之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.68 克。
- 嫌犯明知禁止在血液酒精濃度超標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、否則會受刑事處罰。然而，仍在醉酒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，且嫌犯不具備任何駕駛資格。
- 嫌犯是在有意識、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，亦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。

同時，亦證實：

- 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。
- 嫌犯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。
- 嫌犯聲稱其為建築工程的管工，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28,000 元，妻子沒有工作，兩人育有兩名子女。
- 根據最近的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已非初：
 1. 嫌犯曾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及第 218 條第 2 款及第 45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，於 1988 年 10 月 7 日被第 630/1988 號輕刑刑事案判處了 6 個月徒刑，期後，有關刑罰獲大赦而赦免。
 2. 嫌犯又因觸犯第 13004 號國令第 2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，於 1991 年 1 月 7 日被第 296/1990 號輕刑刑事案判處了 8 個月徒刑，期後，有關刑罰獲大赦而赦免。

3. 嫌犯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及第 421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,於 1992 年 11 月 27 日被第 389/1992 號輕刑刑事案判處了澳門幣 840 元的罰金,如不繳納,則可易科為 46 日監禁,期後,有關刑罰部份獲大赦而赦免。
4. 嫌犯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及第 42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,於 1995 年 11 月 21 日被第 182/1995 號輕刑刑事案判處了 1 年 4 個月徒刑及 4 個月的罰金,罰金合共澳門幣 1,800 元,如不繳納,則可易科為 80 日的監禁,期後,嫌犯獲大赦而減刑(徒刑),罰金刑也獲得赦免,有關判決獲原高等法院所確認。
5. 嫌犯又因觸犯舊《刑法典》第 421 條第 4 款及第 451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 1 項犯罪,於 1995 年 12 月 21 日被第 180/1995 號重刑刑事案判處了 18 個月徒刑及 3 個月的罰金,罰金合共澳門幣 1,080 元,如不繳納,則可易科為 60 日的監禁,有關徒刑准予緩刑 2 年執行,判決已轉為確定;上述刑罰已於 1998 年 2 月 17 日的批示中宣告消滅。
6. 嫌犯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,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被第 5/1999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判處了 12 個月徒刑,緩刑 2 年執行,條件為嫌犯須於 1 個月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,判決已於 1999 年 6 月 1 日轉為確定;嫌犯因未繳付有關賠償而廢止緩刑,且已服畢相關的徒刑。
7. 嫌犯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,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被第 CR1-02-0074-PCS 號(原第 PCS-080-02-4 號)卷宗判處了 7 個月徒刑,緩刑 2 年執行,條件為嫌犯須於半年

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，判決已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轉為確定；嫌犯已繳付有關賠償，上述刑罰已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批示中宣告消滅。

8. 嫌犯又因觸犯 1 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，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被第 CR1-04-0252-PCS 號 (原第 PCS-114-04-4 號) 卷宗判處了 3 個月徒刑，緩刑 1 年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起 2 個月內向受害人作出賠償，判決已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轉為確定；嫌犯已繳付有關賠償，上述刑罰已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批示中宣告消滅。
 9. 嫌犯又因觸犯 1 項「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」，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被第 CR2-09-0036-PCC 號卷宗判處了 1 年 3 個月徒刑，緩刑 12 個月執行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90 日內支付澳門幣 3,000 元的捐獻，判決已於 2010 年 4 月 7 日轉為確定；嫌犯已繳付有關捐獻，上述刑罰已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批示中宣告消滅。
- 此外，嫌犯確認本案中第 9 頁所載的交通違例紀錄 (在此視為完全轉錄)。
 - 其中，嫌犯又因觸犯一項醉酒駕駛的「輕微違反」(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6 條第 3 款)，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被第 CR3-11-0563-PCT 號卷宗判處禁止駕駛 4 個月 (嫌犯已自願繳納該輕微違反的罰金)，判決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轉為確定。

未獲證實的事實：沒有

-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其所作出的聲

明，卷宗載有酒精測試資料，可以顯示得到嫌犯在案發當時血液酒精含量超出法定標準，並分析了卷宗內有關的書證及證據後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。

三.法律部份：

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，認為原審法庭的判決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、第 48 條的規定，請求暫緩執行有關徒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換言之，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，不再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，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。因此，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。

本案中，原審法院在量刑部分指出：“經考慮行為的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，嫌犯非初犯，且曾觸犯醉酒駕駛的交通違反，是次更是在無駕駛資格情況下作醉酒駕駛，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.68 克，其行為不顧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對社會安寧也引致嚴重的負面影響，因此，為著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，本院認為刑罰的暫緩執行已無法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，故需要實際執行上述所判處的徒刑。”

在本案中，不得不注意到上訴人有著厚厚的犯罪前科及服刑記錄。雖然當中沒有任何一次與本案的犯罪性質相同，但已充分展示上訴人守

法意識極為薄弱。事實上，倘若具備足夠的守法意識，絕不會一而再，再而三地作出與法律規定有所抵觸的行為。

更何況，在輕微違反卷宗 CR3-11-0563-PCT (卷宗第 110 及第 111 頁) 中，上訴人已因醉酒駕駛的行為而被處罰。可以說，其本人應已深刻體會法律對醉駕行為是嚴肅對待的。

可是，上訴人仍然故我，甚至變本加厲地作出本案所針對的醉駕行為，而受酒精影響的程度比之前更高，危險更大。

所以，從特別預防的角度考慮，在本案中並不存在任何有利實施暫緩執行刑罰的因素，而我們對於上訴人在將來能奉公守法亦抱有極大的疑問。

另一方面，眾所周知醉酒駕駛在本地區仍屬屢發的犯罪形態。雖然經過長時間的打擊但成效並不十分顯著，甚至被揭發的醉駕行為還出現每年上升的勢頭。因此，為著一般預防所希望達到的警惕作用，實不應在本案的具體情節下，對上訴人給予緩刑。

綜上所述，上訴理由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四.決定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法院裁判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4 年 1 月 16 日

蔡武彬

司徒民正

陳廣勝